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全部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 1)</small>	投票股份數目 <small>(%)</small> <small>(附註 2)</small>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36,521,472 (99.998371%)	12,000 (0.001629%)	736,533,472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 1)</small>		投票股份數目 <small>(附註 2)</small>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36,521,472 (99.998371%)	12,000 (0.001629%)	736,533,472
3.	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36,526,472 (99.999050%)	7,000 (0.000950%)	736,533,472
4.	批准設備採購交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36,526,472 (99.999050%)	7,000 (0.000950%)	736,533,472
5.	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36,526,472 (99.999050%)	7,000 (0.000950%)	736,533,472
6.	批准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36,526,472 (99.999050%)	7,000 (0.000950%)	736,533,472

附註：

(1) 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依照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每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14,074,906股。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鴻海及其聯繫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的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133,040,381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